

公務機密維護—違反個資保護小心被判刑

一、案例事實

甲為○公司董事長，為積極爭取公司經營主導權，其明知未得乙之同意，不得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於○年○月○日未經乙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將其取得之乙前科個人資料，在通訊軟體 LINE 之○群組聊天室，張貼「有關乙犯罪前科資料如下：○年偽造文書、○年重利、○年過失傷害、○年賭博」等訊息，供該群組內成員瀏覽，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之隱私權。

最後，甲遭判違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相關法令判決摘要

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5 條定有明文。

再者，個資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個人資料是否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等事宜，具有充分之決定權，此乃當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不容他人任意侵害；倘無法定事由復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揭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者，即

屬侵害憲法所保障之當事人「隱私權」。

三、廉政小叮鈴

同仁因執行法定職務而持有他人個人資料，切勿做特定目的外私人的違法利用，且若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的情形，恐遭牢獄之災。

~~ 政風室關心您

